#### 附件

重庆市潼南区水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全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2

第一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2

第二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6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面临重要机遇 9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1

第四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五节 基本原则 12

第六节 主要目标 13

第三章 推动构建水生态屏障新格局 14

第七节 建立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体系 15

第八节 推进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16

第九节 强化流域要素系统治理 17

第四章 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 18

第十节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8

第十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0

第十二节 深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22

第十三节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3

第五章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27

第十四节 深化水资源管理 28

第十五节 落实节水措施 29

第十六节 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30

第十七节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水量 31

第六章 大力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34

第十八节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34

第十九节 开展湿地恢复与建设 35

第二十节 推动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 36

第二十一节 加强水生生物完整性保护 37

第七章 全面防控水环境安全 38

第二十二节 保障饮用水安全 38

第二十三节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 39

第二十四节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40

第二十五节 提升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41

第二十六节 强化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42

第八章 积极促进水文化精神传承 43

第二十七节 传承水文化精髓 43

第二十八节 推进现代水文化建设 43

第九章 规划投资匡算 43

第二十九节 工程项目 43

第三十节 投资估算 45

第十章 保障措施 44

第三十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44

第三十二节 健全法规标准 45

第三十三节 加大资金保障 45

第三十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 47

第三十五节 加强监督管理 48

第三十六节 促进全民行动 49

附件1：潼南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表 51

附件2：潼南区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52

附件3：重点项目清单 54

**前 言**

潼南区位于长江上游地区，重庆市西部，地处重庆、成都两座国家中心城市一小时经济圈交汇点，是成渝双城经济区桥头堡城市、川渝合作示范区；是渝西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西部绿色菜都；是长江三峡库区影响区。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时指出，要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使重庆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潼南区属长江一级支流嘉陵江流域汇水范围，区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直接关系到重庆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成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发展观，加快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衔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落实陈敏尔书记在市第六次党代会上的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进一步把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这条主线，突出抓好奋力书写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新篇章，书写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篇章，书写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篇章这三项重大任务，努力实现经济实力显著提升、科教实力显著提升、城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这六方面目标，遵循《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部署；践行我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1356”总体部署，按照《潼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上位规划，完成涪江流域综合治理，创建琼江美丽河湖示范，坚决护好两江碧水，系统谋划我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本规划。

1. **全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 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潼南区实际，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重庆潼南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潼南府〔2016〕35号）、《重庆市涪江流域（潼南区段）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潼南区琼江流域水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潼南区涪琼两江突出水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琼江潼南段水环境达标方案》等，对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将每项任务落实到相关单位，形成区级、部门、镇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将目标任务与年终考核直接挂钩，逗硬奖惩，使水污染防治工作真正落到了实处。区人大、区政协为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言献策，督促各级规划、方案落实到位。在全区的共同努力下，“十三五”期间，潼南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斐然，国考断面全面达标，潼南区涪江被评为最美河湖。

**圆满完成水质考核目标**。2016-2020年，涪江太和断面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优于III类水体考核目标；琼江中和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同比优于琼江入境光辉断面。2020年，全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全区27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2.6%。通过对鹿鼎湖实行填湖改造，建设成综合性的城市公园，消除了城市黑臭水体。

**持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坚持节水优先，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编制了《潼南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执行取水论证，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进一步强化水资源费的征收和规范使用，切实做到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用水效率不断提高，2020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百分比达到目标值18%和26%，用水总量1.94亿吨，人均综合用水量267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43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2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259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0.56系数。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十三五**”**期间，全区新建成2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共计15000吨/日，配套建成污水管网约70公里，完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运维管理，调整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为城市生活污水厂，同时新建滨江路至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2.3公里，将老城区生活污水调配至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有效解决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长期运行负荷较低及潼南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的状况；完善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涪江流域建成污水管网68.1公里，逐渐实现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场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成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由一级B标提升为一级A标，并实现达标排放；积极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已建成投运重庆市潼南区规模化生物能源工程，占地50亩，日处理100吨污泥处理。开展农村水污染防治，建成村级污水处理设施46座，其中涪江流域21座，琼江流域25座。整治尾菜垃圾污染，投入中央资金850万元，在桂林街道小舟村、双坝村购置2套尾菜压榨机及配套建设日处理500吨的废水处理设施，大力整治蔬菜基地尾菜垃圾污染；全面整治畜禽养殖，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全面核查流域禁养区，建立问题清单，明确“一场一策”整治措施，完成8.2万头生猪当量畜禽养殖整治工作，完成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户）34家，全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5%，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89%。

积极推动协同治理。建立健全河长制组织体系，开展区、镇、村三级河长开展巡河巡库累计12万余人次，累计巡河里程11万余公里；与遂宁、合川等相邻地区建立涪江集中巡河和交叉巡河机制，与遂宁开展联合巡查、联合执法，并签署《涪江流域河长制领域跨界合作协议》，不断涪江联合监管。与铜梁区签定了琼江河流域生态补偿协议，建立了琼江河生态补偿机制，两区应加强合作、增进交流、和谐发展、协力治污，共同维护琼江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主要目标指标 | 2020年目标值 | 2020年完成值 |
| --- | --- | --- | --- |
| 1 | 环境质量 | 地表水水质考核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95.2 | 100 |
| 2 | 劣V类断面比例（%） | 0 | 0 |
| 3 |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0 | 0 |
| 4 | 纳入国家考核地下水监测点水质极差比例（%） | 0 | 0 |
| 5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93 | 100 |
| 6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80 | 92.7 |
| 7 | 污染治理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5 | 95 |
| 8 | 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 85 |
| 9 |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5 | 75 |

* 1. 水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十四五”是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本着“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国家对涪江潼南区段水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太和断面水质目标提高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为完成国家下达的考核任务，稳固潼南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的期待，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潼南区各级政府和部门继续将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作为重要任务，狠抓落实。

**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十三五”期间琼江中和断面部分月份水质超标；琼江部分支流超标严重，平滩河、塘坝河也出现不同频次的超标；琼江上游来水超标频次高，以上不利因素对琼江潼南区段水质达标造成不利影响，“十四五”期间琼江达标任务依然艰巨。涪江流域内，旧城区以及城郊结合部等区域污水收集能力尚有欠缺，管网缺失、错接漏接、雨污混流等问题依然突出；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低，雨季溢流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已建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运行；农业面源量大面广，局部地区、部分作物农药和化肥施用量偏高，大多数水产养殖户未配套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水体中氮、磷污染物浓度较高，成为河流水体重要污染来源；另外，“十四五”国家将涪江太和断面考核目标提高到地表水Ⅱ类水质，对我区涪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涪江太和断面水质达标任重道远。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有待加强。**水资源总量不足，潼南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927.5 毫米，且主要集中在6～9 月，水资源总量3.66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仅504立方米，远远低于国际公认的人均1750立方米用水紧张线；个别镇饮用水水源受降雨影响大，连续干旱后饮用水水量、水质均无法保障，比如古溪镇、宝龙镇等；柏梓镇饮用水水源地琼江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崇龛镇饮用水源地琼江水质受上游四川来水影响，长期为地表水Ⅳ类水质，不能达标。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和用水效率较低，随着工业、农业和生活节水措施的推广应用，以及大量的宣传工作，工业用水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有所下降；居民生活用水管网漏失率提高至1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改善潜力巨大。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亟待得到重视。**涪江、琼江上游来水较丰富，流域内大小支流较多，生态基流得到了保障，但是涪江潼南段现有拦河坝2座，琼江潼南段现有拦河坝5座，不利于水系连通，据调查，潼南区内有67种鱼类，隶属于4目54属，明显低于嘉陵江干流的92种。

**水生态安全依然不容忽视。**潼南工业园区北区位于桂林街道涪江左岸，毗邻潼南城市建成区，园区内有铬盐、天然气制甲醇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水环境风险防范压力大。

* 1. 加强水生态保护面临重要机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然处于重要机遇期，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心系长江，多次强调“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长江生态环境只能优化、不能恶化”，为保护好长江生态环境确立了总基调、提供了遵循。“十四五”乃至今后更长一段时间，“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主旋律仍将贯穿于长江流域发展各个领域，融入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的各个环节，必将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建共享美丽长江新格局。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带来有利契机。**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加快推进，使潼南战略地位凸显，为潼南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要位置，潼南区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高度重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担起“上游责任”，强化“上游意识”，必将推动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承接重庆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任务。**“十三五”时期，根据市级统一部署，潼南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水十条”，扎实推进碧水行动，城市和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十四五”时期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建设以及实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全区发展环境和条件都有新的深刻复杂变化，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不断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锚定2035年重庆基本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目标，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不断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1.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要求，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为核心，以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文化建设为主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水生态共建水环境共保，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构建现代化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坚持科学治水、依法治水、精准治水、智慧治水，努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新目标，推动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 1.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统筹城乡环境治理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供更多优质的水生态产品，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垂钓、游泳等亲水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系统治理，协同联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安全，推动流域上中下游地区互动协作。

**——多元共治，落实责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政府规划实施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水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 1.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涪江、琼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中和断面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太和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全区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比例不低于72%，其中纳入国家考核的水质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断面。

——河湖生态用水得到进一步保障。到2025年，潼南区用水总量控制在2.29亿m3以内；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涪江、琼江不出现因水利工程不泄放导致的断流。

**——河湖生态健康得到有效恢复。**到2025年，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涪江、琼江和重要湖库湿地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对琼江、涪江流域水生生物种类进行跟踪调查，掌握水生生物分布情况；完成河湖生态修复面积4.6公顷。

——水环境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3%；自动监测监控能力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自动监控、重点涉水污染源排口出水水质自动监测实现全覆盖。

专栏2 “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核心指标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 水环境 | 1 | 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 100 |
| 2 | 地表水劣Ⅴ类断面比例（%） | 0 | 0 |
| 3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 100 |
| 4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92.6 | 93 |
| 水资源 | 5 | 全区年用水总量（亿m3） | 1.94 | 2.29 |
| 水生态 | 6 |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 | 完成水生生物调查 |
| 7 | 河湖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 / | 4.6 |

1. **推动构建水生态屏障新格局**

立足水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深化“五水”统筹管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设山清水秀美丽潼南。

* 1. 建立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体系

**构建分区管控格局。**按照国家确定的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理体系为基础，实施以河湖为统领的空间管控体系。以涪江-太和控制单元和琼江-中和控制单元2个控制单元为空间载体，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重庆市“主城都市区”的水生态功能定位，构建区域经济发展与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格协同发展的格局。根据水资源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优化调整全区水功能区划，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依托水生态环境保护空间管控体系，结合各控制单元资源禀赋、发展定位、水生态环境现状，合理确定各控制单元水生态环境管理目标，逐级明确行政责任主体，衔接我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明确流域内水域、湿地、水源涵养区等重要水生态空间。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严禁在距离涪江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渣场，坚决杜绝在渣场下游1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

* 1. 推进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推进涪江、琼江流域保护治理。**坚持把修复涪江、琼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确保涪江、琼江流域水质总体优良，系统推进上下游协同治理，不断改善潼南区水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推进全区绿色发展。加大水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力度，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完善城乡雨污管网，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资源调度，强化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管，保障涪江、琼江干流河流生态流量。推进流域水生态系统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十年禁渔”，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加强环境共管，完善跨区域水体监测网络，建立上下游水质信息共享和异常响应机制，加强与上游四川资阳市、遂宁市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联系，开展琼江、涪江上下游联合执法、联合巡河，加强工业污染、禽畜养殖、入河排污口、环境风险隐患点等协同管理，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合防控体系。尤其要加强琼江、姚市河、龙台河和白家河等跨境河流的联防联控，打击偷排漏排、违法排污，推进降污减排，将输入型污染降到最低；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两地，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

* 1. 强化流域要素系统治理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要素系统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找准问题症结，精准施策，推动涪江、琼江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协同治理。重点推动大石桥水库、平滩河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实施，系统布局一批重大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统筹治水和治山、治水和治林、治水和治田、治山和治草，形成合力。科学推进水源涵养区、生态缓冲带保护与建设、涪江、琼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

**深化“五水”统筹管理。**从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的系统性出发，重视水文化的引领作用，制定与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水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提高水生态保护治理目标的一致性和措施的协同性，提升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防范水平。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施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1. **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统筹源头防控和末端治理，巩固深化工业、生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

* 1.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分类并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对入河排污口开展全面调查和溯源，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结合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单位性质、规模和隶属关系等，实施入河排污口命名和编码并建立台账。到2025年，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调查与溯源，建立入河排污口台帐。

**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重庆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求，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结合潼南区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划定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范围。按照工业、生活、农业等不同类型排污口特征，开展排污口清理整治、实现达标排放等。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开展涪江、琼江干流沿岸入河排污口排查，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2025年，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调查与溯源。在入河排污口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地方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确定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范围。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设置的区域、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包括除禁止区以外的其它水域的。在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按“一口一策”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逐步改善。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参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指南》，开展涪江、琼江干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统一规范排污口设置，明确入河排污口门规范化、标志牌、监测监控设施等。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排污口分区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推进企事业单位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实行设置审核制；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依法处罚未经同意设置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行为，严厉查处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行为，强化排污口责任主体职责，定期开展巡查维护。

* 1.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继续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为高质量发展腾出环境容量。依法淘汰一批经营不规范、无法达标排放的小淀粉、小制糖、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继续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

**完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配套设施。**落实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快实施园区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2022年年底前，完成工业园区北区雨污管网修复工程。开展现有工业园区污染治理设施升级，到2025年，完成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全区范围内开展不符合产业规划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清理整治，推进工业园区废弃物的代谢和资源化利用、水的循环利用和梯级使用；利用大数据与网络技术，构建工业园区精细化管理体系。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所有新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按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推进流域污染源排放量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自行监测、台账编制和定期报告责任，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试点研究。到2025年，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数据基本实现完整、可信，能够支撑流域污染源排放量管理。

* 1. 深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建设；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控制溢流污染；强化重点流域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建、改造城镇雨、污管网60公里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8%，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85%。

**全面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统筹考虑新城、新区建设及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情况，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南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天；完成塘坝镇、柏梓镇、小渡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继续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必须同步建设污水治理设施。

**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到2025年，全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不低于一级 A 标；建制乡镇污水处理厂及日处理规模100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不得低于一级B标。

* 1.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乡村绿色发展，完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遏制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主要包括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种植污染管控、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等。

**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近郊周边农村延伸，因地制宜实施村聚居点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小型聚居点和散居农户采用人工湿地、生物塘、农村改厕、化粪池以及储粪还田等多种形式治理分散污水，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到2025年，完成200户（或500人）以上聚居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柏梓镇樊家社区等9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力争全区100吨以上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善农村污水管网，实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正常运行。

**统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基流调控”等措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排查、跟踪监测，建立清单，分类施治；以纳入国家监管的生基湾堰塘农村黑臭水体为优先，围绕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等污染源，开展试点示范，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模式，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共管共治机制，确保水体长治久清，到2022年，完成生基湾堰塘黑臭水体整治。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采取“精、调、改、替”技术路径，有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进“有机肥+配方肥”“果一沼一畜”“有机肥+绿肥”“机械深施”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开展耕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试点和化肥减量试验示范建设。围绕粮、油、果、茶、菜等农作物，推进种养结合，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逐步降低，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

**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采用“控、替、精、统”技术路径，依靠科技进步，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大力推广新型农药，提升装备水平，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实现农药减量控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布局畜禽养殖，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科学合理划定养殖区域，缺水地区要因地制宜发展羊、兔等低耗水畜种养殖。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区”管理规定，持续加强畜禽养殖区域管理。加快发展种养有机集合循环农业，依托种植业布局合理规划养殖场，大力推进“种养结合、生态还田”模式，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推进畜禽养殖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场雨污分离、干湿分离改造，强化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以畜禽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综合利用方式为重点，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进行专业集中处理。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专项治理。**严格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三区”范围，合理布局养殖区域，调整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科学确定养殖模式、养殖面积，统筹推进养殖水域滩涂登记发证工作，依法关停禁养区内养殖场，在养殖区内新建、扩建水产专用养殖场（池）应配套建设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开展养殖场池塘尾水直排及治理情况摸底调查，分解落实养殖尾水直排整改任务、整改时限、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制定一场（塘）一策整改方案。有序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梯次推进30亩以上专用池塘养殖场落实尾水治理措施，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循环使用或资源化利用，30亩以下水产养殖场，鼓励采取种养结合方式，促进废弃物等就近就地消纳利用。加大水产养殖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严厉查处利用化肥、粪便、动物源性饲料开展渔业养殖等违法行为。推进生态渔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大池塘“一改五化”生态养殖集成技术、池塘鱼菜共生、稻渔综合种养技术等生态养殖模式的示范和推广。强化对外来物种养殖的管理，规范民间放生行为，严控外来物种入侵。

**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开展农药使用现状及农作物肥料施用情况调查。选取典型流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关键源区识别及入河系数测算研究试点，探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和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管责任体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因地制宜采取治理措施，加强精细化监督管理，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

1.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秉持“节水即治污”的理念，坚持节水优先，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深化水资源管理，落实节水措施，着力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开展生态流量保障试点，督促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切实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 1. 深化水资源管理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健全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加强用水管理，发展节水型产业，建立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根据各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确定水资源宏观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按规采用工业产品、人口、灌溉面积的用水定额。切实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降低15%。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的水资源论证工作，建立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体系及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完善重点行业企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各领域、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1. 落实节水措施

**强化农业节水。**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建立农业生产布局与水土资源条件相匹配、农业用水规模与用水效率相协调、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农业节水体系。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导向，对农业主产地大力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水肥一体化项目、农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置等工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15。

**深化工业节水。**依据水资源条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产业发展重点和布局，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洗涤节水等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快淘汰高耗水行业落后产能，积极推动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和转移，对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化解的过剩产能开展企业用水指标核减工作；开展中水回用及再生水重复，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回用水将用于景观补水、道路冲洗、工业用水等用途，切实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加强城镇生活节水。**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管理、用水消费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实施方案，推进使用超过 50 年以及材质不达标的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重点推进老城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严格落实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在新建小区中鼓励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

* 1. 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推进区域重点领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合理安排城镇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布局，确保再生水供需平衡、净化能力与调蓄能力匹配。充分利用现有河道、湖库、洼地、坑塘等，建设人工湿地、再生水调蓄和输配设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利用量和完善再生水管网“末梢”，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 1.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水量

**积极推进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健全涪江、琼江干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制定并落实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结合河湖生态流量常态化监测和管控，强化监管与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预案落实动态管理。积极推进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加快推进涪江干流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保障分配水量执行到位，开展主要涪江干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试点，加强涪江潼南航电枢纽、双江航电枢纽（在建）等水工建筑物现状调查评估，落实河道内生态流量。加快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提高重要水文断面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覆盖率以及河流小流量时的测验精度，尤其提高非汛期生态流量测报能力，依托现有水文站网和流域与区域水资源信息报送机制，扩大河湖断面水资源监测信息的接入范围，构建覆盖全区的生态流量监测网络。

**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制定并落实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将生态水量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结合河湖生态流量常态化监测和管控，强化监管与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预案落实动态管理。加快建立河湖生态流量评估机制，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对实施生态流量保障的河流、湖库进行清单式管理，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流域管理机构监管责任。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流域生态流量保障生态补偿机制。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管。**加快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提高重要水文断面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覆盖率以及河流小流量时的测验精度，尤其提高非汛期生态流量测报能力。依托现有水文站网和流域、区域水资源信息报送机制，扩大河湖断面水资源监测信息的接入范围，构建覆盖全市的生态流量监测网络。强化主要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的监测，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落实专人管理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加强常态化巡查、专项督察、随机抽查，全面抓好生态下泄流量监管工作。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配置与调度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将保障生态流量目标作为硬约束，突出生态用水重要性，提升生态用水量占比。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深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协商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以重要水利水电工程和水资源配置工程为重点，制定河湖生态流量调度方案，逐个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下泄措施，推进生态调节堰（闸）建设，构建河湖绿色生态廊道。深化巩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成效，促进小水电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加强水电站运行监管。

**优化河湖水资源配置。**着力构建主城都市区现代水网，统筹本地水、过境水和外调水一体化配置，加快双江提升泵站、桂林提升泵站、双江-柏梓输水管网、桂林-古溪输水管网建设，落实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形成以河湖水系连通和城市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为纽带、江河提水和当地水资源互补互济的多水源配置格局。

1. **大力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坚持保护为主、修复为辅，强化生态空间管控，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推动重要湿地修复与建设、重点河湖水生态功能恢复，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初步恢复重要河湖、湿地水生态系统功能。

* 1.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严格重要水源涵养区用途管制。**以涪江、琼江等水系生态涵养带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区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依法制定准入条件，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25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无序采矿、过度放牧等，确保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加强古溪河（鹭鸶溪）、复兴河等河流源头集水区生态环境保护，以老鸦山、曹家山等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极重要区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区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水源涵养区要限制或禁止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 1. 开展湿地恢复与建设

**强化自然湿地保护。**贯彻落实《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要求，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持湿地面积不减少、生物多样性更丰富。完善湿地资源调查监测、科普宣教和技术培训体系，构建湿地监测、评估和预警平台，探索构建小微湿地。逐步构建湿地全面保护格局，在生态脆弱和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河库湿地开展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遏制天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对重要湿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加强涪江湿地公园的管理和维护。

**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河湖净化湿地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库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施。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建设，到2023年，完成寿桥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平滩河旁侧湿地和水下森林建设工程。

* 1. 推动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

**推进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严格执行《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将河湖生态缓冲带纳入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开展河湖岸线利用保护现状调查评估，分析岸线周边生产生活干扰、岸线生态空间挤占、生境条件破坏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探索建立适用于山地河湖水生态保护的生态换缓冲带建设标准，从缓冲带功能定位出发，充分考虑与现有生态红线、河湖管理范围、城市蓝线等空间管控有机衔接，建立阻控面源污染、提升水体自净能力、降低人类活动等不同功能定位生态缓冲带的宽度。

**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实施重点区域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稳定、面源污染较重、水生态脆弱性高等区域开展生态缓冲带修复建设。加快实施琼江、涪江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两岸坡耕地整治，建设生态护岸林带和入河生物缓冲带，协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推进重点区域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到2025年，修复建设平滩河、古溪河等河流生态修复约0.02km2。

* 1. 加强水生生物完整性保护

**加强鱼类保护与恢复。**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要水域“十年禁渔”政策，全区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涪江、白家河、双江河、鹭鸶溪、古溪河、赤水河、姬山河、琼江、姚市河、龙台河、塘坝河、复兴河、平滩河、侣奉河等16条区级以上河流严格实行全面禁捕，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配合全市实施琼江、涪江等重点河流土著鱼类人工增殖放流。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观测。**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摸清琼江、涪江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水生管束植物、底栖动物和鱼类资料底数、分布、动态变化和威胁因素。

**严控外来水生生物入侵。**严格执行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调查潼南区外来入侵物种的数量、分布及危害程度，建立外来生物入侵数据库。按照全市要求，建立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入侵预警报告制度和控制技术体系，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和扩散。完善生物安全检验检疫机制，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治理和清除。

1. **全面防控水环境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水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环境应急能力，全力保障饮水安全。

* 1. 保障饮用水安全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成果。**巩固保护成果，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确保“十四五”期间潼南区涪江河人工运河潼南区自来水公司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加大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以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规范制作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图层，同步完成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编制不达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方案，开展专项治理；受上游来水或天然背景值影响超标的水源，综合采用水源替代、水厂深度处理等措施治理；受人为污染影响超标的水源，开展污染综合治理，限期达标。到2025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比例达到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3%。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加强水源地日常监管，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逐年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探索开展水源地新污染物调查研究和生物毒性监测。建立健全川渝跨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合防控体系，保障川渝跨界水源供水安全。强化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 1.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

**深入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要求，督促指导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强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备案审查。2025年，全区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备案率达到100%，并进行定期修订。

**全面开展区域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行政区域、流域、工业园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摸清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以及风险传输途径，查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现状，完善区域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2025年，完成工业园区北区（化工园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备案，并进行定期修订。

* 1.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环境风险企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完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和有关应急设施设备定期检测维护，强化污染物应急收集、处理等设施规范化建设，配备完善必要的应急设备、物资和器材，提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能力。

**落实区域风险防控措施。**逐步完善行政区域、流域、工业园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强化化工园区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重点加强工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推动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一体化建设。

* 1. 提升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预报。**探索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工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监测断面等重要点位、敏感目标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智能分析预警。完善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利用安全生产数据、交通事故数据、地质灾害数据等以及重点河流出入境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数据，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警。到2025年底前，全区市控断面全部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动监控、重点涉水污染源排口出水水质自动监测实现全覆盖。

**加强重点流域水生生物毒性预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水生生物毒性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升级维护潼南区涪江河人工运河潼南区自来水公司水源地水生生物毒性环境风险预警系统。

**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现状评估，制定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计划，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完成“一区县一册”的应急监测网络建设。购置及更换老旧仪器设备，提升实验室水质分析能力、现场监测能力、应急监测能力，建立与水环境安全保障需求相适应的监测能力。开展实验室用房建设及改造，建设水生态环境遥感监测系统，优化提升在线监测分析能力。2022年-2025年，按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计划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做好应急监测物资、设备储备。

* 1. 强化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完善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结合机构改革和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情况，修订完善与交通、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应急、铁路等相关部门单位联防联控机制，落实部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应急物资保障、事故风险防控等机制要求，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部门联动。

**提高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园区、重点风险源企业“三级培训”体系，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业务培训。落实地方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企业等应急演练制度和考核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五级可视化环境风险管理应急指挥体系，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1. **积极促进水文化精神传承**

立足“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目标定位，坚持传承和发扬，积极挖掘优秀三峡水文化理念，传承水文化精髓，以美丽河湖建设为契机，推进现代水文化创建，打造人水和谐新格局。

* 1. 传承水文化精髓

**强化水文化宣传。**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推进巴渝文化、三峡文化优秀案例宣传，提高涪江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山城市公园、大佛岭等水文化载体知名度，加强全民爱水、护水、亲水、节水意识，打造全民爱水、治水、护水、亲水的和谐局面。

* 1. 推进现代水文化建设

**提升岸线水生态景观。**严格水域岸线、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清理整治破坏水生态的人为活动。实施水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提升水生态品质。强化自然生态景观保护，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通过开展涪江、琼江水岸环境综合治理，融合大佛寺、涪江湿地公园、潼南油菜花等旅游资源，促进岸线生态景观提升，助力“山水之城、美丽之地”建设，发挥水生态环境治理在城市品位提升中的驱动作用。

**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以区政府为主体，因地制宜实施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推动河湖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并在维护河湖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使人民群众直观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河湖之美。

1.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

区政府是规划实施主体，负责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全面统筹流域和行政区边界，建立规划实施和落实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清单，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的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区政府对全区内的水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分解落实规划任务，推进规划项目实施，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对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镇街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河长要加强对责任河流的巡查，分级分段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责任河流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统筹解决河流管理保护问题，依法监督相关单位履行职责。各类排污单位是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具体措施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1. 健全法规标准

**完善法规体系建设。**全面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修订、完善和清理相关规章，完善制度规范，推动形成以长江保护法为统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支撑的共抓大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法律制度体系。

* 1. 加大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市级“以奖促治”等资金支持。严格落实中央和市级项目储备制度要求，结合潼南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提前谋划并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民营资本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搭建“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综合采用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等方式，分类支持经营性、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遵照有关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严格厘清政府与社会责任边界，分级分渠道落实好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以及污水垃圾设施运行的经费保障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确保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健全价格杠杆机制。**制定《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效付费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和按效付费机制，推行差异化收费和付费机制，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开展城市排水“厂网一体”管理机制改革试点，分步骤、分区域、分流域推动“厂网一体”项目先行先试，进一步理顺污水设施运维体制，引入社会资本推动污水管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水价收费标准和收费制度。

**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先行在琼江等重点小流域开展跨地区生态补偿试点，实现跨界河流整体均衡、局部动态浮动的利益合理分配，构建生态共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经济共赢的区域协同保护新格局。联合开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研究，探索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按照“保护者得偿、受益者补偿、损害者赔偿”的原则积极融入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

* 1. 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应用基础技术研究。**围绕农村黑臭水体等典型污染问题开展成因驱动及控制对策研究，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供集成技术。针对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问题，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演变驱动因素研究，探索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机制及对策。

**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增加科技投入和含量，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支持水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大干部、专业人员培养、引进，不断完善人才支撑体系，发挥生态环境专家智库作用，营造吸引人才、重用人才、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应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支持企事业单位研发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关键技术；开展水生生物及其栖息生境调查；探索开展湖库泄放管理、河流生态用水调度等与水生态系统健康相关联的协调管控措施研究；积极引进、消化、吸引国内外的新成果、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跟踪科技发展新趋势，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按照“边治理、边总结、边推广、边提升”思路，因地制宜，推广典型优秀案例。

* 1. 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机制。**生态环境局定期会同有关部门调度规划实施进展，适时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会商、预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指导。建立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机制，聚焦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加强环境日常监管。**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要加强对对有关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切实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从严处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环境违法、生态破坏、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 1. 促进全民行动

**健全水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落实人民群众水生态环境状况知情权，定期公开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水生态环境状况年度报告。各区县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建立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公开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挖掘提炼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和智慧，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宣传教育推广力度，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依托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环境日等国际性环境保护节日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验和实践活动，引导动员全社会各界积极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公众在水环境保护建言献策、污染源排放监督等方面积极参与。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引导和规范生态环保非政府公益组织发展。

附件1：潼南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表

| **序号** | **责任区县** | **河流名称** | **断面名称** | **断面属性** | **年度水质目标**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1 | 潼南区 | 涪江 | 太和 | 国控考核断面 | Ⅱ | Ⅱ | Ⅱ | Ⅱ | Ⅱ |
| 2 | 潼南区 | 琼江 | 中和 | 国控考核断面 | Ⅲ | Ⅲ | Ⅲ | Ⅲ | Ⅲ |

附件2：潼南区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 **序号** | **镇街** | **水源地名称** | **类型** | **类别** | **水质目标** |
| --- | --- | --- | --- | --- | --- |
| 1 | 桂林街道办事处 |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涪江人工运河潼南区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 河流型 | 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2 | 梓潼街道办事处 |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涪江潼南区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 河流型 | 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 | Ⅲ |
| 3 | 双江镇 | 潼南区双江镇涪江白云村水厂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4 | 玉溪镇 | 潼南区玉溪镇涪江拦马河水厂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5 | 小渡镇 | 潼南区小渡镇羊马河小渡镇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6 | 田家镇 | 潼南区田家镇小桥村琼江田家乡水厂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7 | 柏梓镇 | 潼南区柏梓镇琼江河琼江河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8 | 上和镇 | 潼南区上和镇涪江上和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9 | 米心镇 | 潼南区米心镇涪江米心水厂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10 | 崇龛镇 | 潼南区崇龛镇琼江崇龛水厂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11 | 龙形镇 | 潼南区龙形镇南岸滩河龙形水厂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12 | 太安镇 | 潼南区太安镇琼江太安水厂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13 | 塘坝镇 | 潼南区塘坝镇琼江琼江创业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14 | 田家镇 | 潼南区田家镇琼江永胜供水站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15 | 卧佛镇 | 潼南区卧佛镇复兴河卧佛供水站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16 | 小渡镇 | 潼南区小渡镇小肯河青云小学供水站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17 | 新胜镇 | 潼南区新胜镇九曲溪新胜水厂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18 | 别口镇 | 潼南区别口镇涪江别口金仙水厂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19 | 双江镇 | 潼南区双江镇涪江人工运河双江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20 | 寿桥镇 | 潼南区寿桥镇郑家河寿桥供水站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21 | 古溪镇 | 涪江古溪镇冯家沟水库型水源地 | 水库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22 | 古溪镇 | 涪江古溪镇金竹水厂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23 | 宝龙镇 | 涪江宝龙镇敬家沟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24 | 花岩镇 | 涪江花岩镇老君岩水库型水源地 | 水库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25 | 五桂镇 | 涪江五桂镇王家湾水库型水源地 | 水库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26 | 田家镇 | 琼江河天印村田家新水厂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27 | 田家镇 | 田家镇琼江永胜供水站水源地 | 河流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28 | 五桂镇 | 潼南区五桂镇老鸦山水库五桂水厂水源地 | 水库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 29 | 卧佛镇 | 潼南区卧佛镇曹家山水库卧佛自来水厂水源地 | 水库型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Ⅲ |

附件3：重点项目清单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完成年限**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水环境治理 | 排污口整治 | 入河排污口调查与溯源 | 在全区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与溯源，编制整治方案 | 110 | 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 **2** |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 | 1471 | 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 **3** | 工业污染防治 | 工业园区北区雨污管网修复 | 修复北区雨污管网总长度29.8km | 1714.96 | 2022 | 区高新区区管委会 |
| **4** | 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扩建规模1万m3/d | 4500 | 2022-2025 | 区高新区区管委会 |
| **5** | 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 潼南区涪江流域环境整治PPP项目 | （1）改造城区雨污管网总长度63.51km，新建雨污管道49.99km；（2）新建乡镇雨水管网28km，污水管59km；（3）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9座，处理量共计600t/d，配套管网45.77km；（4）沿线乡镇供水改造，改造后供水总规模15800m3/d，配套改造供水管道总长度31km，管径DN80～DN400；（5）太安镇罐坝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300t/d,管网11.7km；（6）乡镇供排水管网改造；（7）7个镇供水经营权转移。 | 122686 | 2021-2023 | 区发改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国资委 |
|  |
| **7** | 塘坝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 | 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建至3000m3/d，出水标准提高至一级A标。 | 650 | 2021-2022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8** | 小渡镇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 | 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建至1000m3/d，出水标准提高至一级A标。 | 250 | 2022-2023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9** | 柏梓镇污水处理厂优化工程 | 对柏梓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优化，出水水质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 460 | 2022-2023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10** |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农村生活污染综合治理 | (1)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9座污水处理设施（其中近期4座，远期 5 座），污水管网 9800 米（其中近期 4300 米、远期5500米），收集处理10处居民集聚区约2310户居民生活污水；（2）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网 8350 米（近期），将 2 处集聚区约 982 户居民（近期）生活污水纳入处理；（3）设施管网整治。升级改造 2 座污水处理设施（其中近期1 座，远期 1 座）、综合整治 11 处设施及管网。 | 6386.21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 **11** | 潼南生基湾堰塘治理工程（黑臭水体整治） | 污水处理设施50m3/d，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DN300HDPE双壁波纹管1750m，DN150PE压力管135m，入户管DN160 UPVC管1200m；清漂面积约600m2，清漂量24t；清淤清理面积1075m2，清淤厚度1.0m，清淤量1075m3。 | 286.19 | 2021-2022 | 区生态环境局 |
| **12** | 水资源保障 | 水资源优化调度 | 供水能力提升工程 | 拟扩建松林水厂、田家、卧佛、龙形、花岩、群力等场镇水厂及管网改扩建。 | 32000 | 2021-2025 | 区水利局 |
| **13** | 渝西水资源配置北片区工程 | 新建双江、桂林两座泵站，新建向城区自来水厂、古溪自来水厂和柏梓自来水厂供水管道47.7公里。 | 5500 | 2021-2025 | 区水利局 |
| **14** | 节水措施 | 工业节水 | 潼南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 8600 | 2021-2025 | 区高新区管委会 |
| **15** | 农村节水灌溉工程 | 建设项目新建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面积4万亩。 | 20000 | 2021-2025 | 区农业农村委 |
| **16** | 水生态保护修复 | 水生态保护修护 | 潼南区平滩河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 | 新建尾水湿地1400m2，旁侧湿地2500m2，生态修复车站河沟6000m2，构筑河道湿地20000m2 | 1100 | 2021-2022 | 区生态环境局 |
| **17** | 塘坝河塘坝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 新建DN400污水管网2.5km；塘坝河场镇段4km河道实施河底基质生态修复，修复深度0.5m，建设滨水湿地带1200m2。拦河堰支流500m实施河底基质生态修复，修复深度0.8m，建设滨河湿地带1000m2；印天湖支流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缓冲带15亩，净化湿地6亩。 | 950 | 2022-2023 | 区生态环境局 |
| **18** | 丛刊水库下游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 河床生态基质修复长度1.2km，修复宽度30m，修复厚度0.8m，生态布水河道长度1.2km。 | 900 | 2022-2023 | 区生态环境局 |
| **19** | 琼江河柏梓段及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 | 琼江河河底基质生态修复长度共计700m，平均深度1m；麻秧河河道生态修复500m，生态湿地2000m2，河岸缓冲带2000m2；杨家沟溪沟河底基质生态修复500m，净化湿地植物带2000㎡；蔡家河溪沟河底基质生态修复300m，净化湿地1200㎡；踏水桥河底基质生态修复350m，净化湿地植物带1440m2，建设河岸缓冲带3500m2；王家店污水处理站，尾水净化生态湿地4.5亩，绿苇河溪沟河底基质生态修复100m；浩洋村、朱家村新建DN300污水管网0.6km，新建污水处理设施30m3/d,新建尾水净化湿地300㎡。 | 750 | 2022-2023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 | 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 双江镇、小渡镇、卧佛镇、上和镇、古溪镇、宝龙镇、群力镇、崇龛镇等拟建白家河、平滩河、鹭鸶溪河、姚市河综合治理工程；鹭鸶溪河支流谭家沟河檬茨场镇、高楼村段清淤疏浚河水土保持工程；唐家沟河与龙形镇向阳水库连通工程及综合治理工程。共计治理河长6.56km，新建堤防7.38km，清淤疏浚5.74km。 | 9300 | 2021-2025 | 区水利局 |
| **21** | 水环境安全防控 | 饮用水源保护 | 潼南区涪江宝龙镇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 实施生态基质修复19600m3；建设人工湿地17500m2，配套建设1座500m3/d的泵站、1600m的DN80提升管和1座500m3/d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 | 900 | 2022-2023 | 区生态环境局 |
| **22** | 柏梓镇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项目 | 高标准建设饮用水源地防护隔离网5000m，标识标牌10块，视频监控系统1套，涵养林建设20000㎡。 | 210 | 2022-2023 | 区生态环境局 |
| **23** | 水环境风险防控 | 潼南区水生态环境视频监控预警项目 | 通过购买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源地视频监控与预警服务，实现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源地的远程智能化监管，实时掌握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可视化监控水源地水质情况，智能化预警各类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全面提升潼南区水环境监测监管智能化水平，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本项目采购26家污水处理厂、28家工业企业、27个饮用水源地的视频监控服务1年（包含视频监控设备集成安装、网络、存储、供电、运行维护等所有内容），采购视频监控智能分析预警平台服务1年（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所有内容）。 | 1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 **24** | 工业园区北区事故废水拦截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 建设工业园区北区事故废水拦截收集系统 | 2500 | 2021 | 区高新区管委会 |
| **25** | 饮用水水源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小型水质监测站，实时监测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总大肠菌群等参数；包含视频在线监控，共计5套。 | 11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 **26** | 潼南区琼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微型站设备及平台采购项目 | 采购柏梓、太安、塘坝河等断面6个集成式水质自动监测微型站；购买在线监测数据智能监管系统，实现智能监测预警、精准监管调度、综合决策分析、绩效考核评估、公众参与互动等功能。 | 28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 **27** | 智慧河长建设项目 | 在16条区级河流建设包括应用支撑系统、智慧河长信息系统、智慧感知体系建设、指挥调度中心建设、IT基础配套建设等。 | 600 | 2021-2023 | 区水利局 |
| **28** | 水文化创建 | 美丽河湖示范 | 美丽河湖创建 | 按照Ⅲ级航道标准，建设智能美丽航道试点工程，包涵涪江航道整治，全长约66公里。 |  |  | 区交通局 |
| **29** | 城市水文化建设 | 涪江潼南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 | 涪江潼南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涪江潼南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总面积为8.53万亩：其中森林数量提升5万亩，包括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新（改）造林3.1万亩，农村“四旁”植树1.5万亩，疏林地及未成林地培育0.4万亩；森林质量提升3.53万亩，包括森林抚育3万亩，低效林改造0.3万亩，生态示范林0.2万亩，建成区、园区及码头绿化0.03万亩。 | 73600 | 2021-2025 | 区林业局 |
|  | 　合计 |  |  | 296904.36 |  |  |